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滨河校区 天然气接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KRDL】K5-2509125

采购人: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20
第四章	评审办法2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滨河校区天然气接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 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9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KRDL】K5-2509125

项目名称: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滨河校区天然气接入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425625.65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滨河校区天然气接入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425625.65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425625.6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天然气接入	1(项)	详见 采购文件	425625. 6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滨河校区天然气接入项目 标包 1 的申请人资格要求是: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

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工程及相应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2 供应商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3.4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公用管道安装(GB1)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5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3.6 供应商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可查询;如供应商为外省进陕企业,还须同时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施工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 3.7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采购会议全过程;
 - 3.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9: 00: 00 至 12: 00: 00,下午 14: 00: 00 至 17: 00: 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领取,谢绝邮寄。
-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杨凌示范区渭惠路24号

联系方式: 029-870859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联系方式: 029-818702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瑶、王森、杨莉、王昭、刘昆、张晨、代光艳

电话: 029-81870236、176029241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5	工程地点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滨河校区
1.3.1	采购范围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滨河校区天然气接入项目,主要改造内容为燃气管网设计、接入、碰口、调压阀,计量设备安装、检测调试等。具体范围以本项目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文件所涵盖的内容为准。
1. 3. 2	工期	接到开工令后50个日历天完全交付。
1. 3. 3	质量要求	满足现行《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的要求,质量验收合格。
1. 4. 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10	答疑	已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若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疑问问题word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PDF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进行回复。指定邮箱为: 1129400144@qq.com
3. 1. 2	响应文件的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文件一份(电子版本文件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PDF 一份,与纸质版本响应文件一致的 word 版本及盖章签字后扫描的 PDF 版本各一份),电子版内容仅作为后期留存资料,如后期核对中发现电子版本与纸质版本内容不一致或因故无法正常读取的,供应商应配合及时完成更换)备注:电子版文件存储介质: U 盘,供应商所递交的 U 盘上用标签注明单位简称、项目名称,便于审查。
3. 1. 3	响应文件的密封 与包装	1.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密封包装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电子版文件(U盘)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
		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
		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照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
		制。
		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自主填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均应按清单项填报综合单价并计算
		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
		接受。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和合价的,均视为此项目费用已包
		含在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中标后不予增加。所有磋商报价
		中的单价和合价均以人民币表示。
		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
		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且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做出填报综
		合单价、合价及磋商总价。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须全面考虑磋
		商文件及拟签订合同中所明示或可能涉及的全部风险。供应商
		在磋商报价时应仔细对磋商文件进行透彻地分析研究, 对图纸
		进行仔细地阅读和理解,根据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
3. 2. 3	磋商	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进
3. 2. 3	报价要求	行报价。招标人所发布的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项目仅表达了主要
		工程做法,报价时各供应商应依据图纸用料说明、相关图集,
		结合图纸、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现场情况进行科
		学合理组价。所投标的综合单价招标人视为是相应清单项在招
		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价格。
		3. 供应商可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完善,但不得删减
		其中内容。凡本响应文件要求或允许供应商进行报价的各项费
		用项目,若磋商响应时未报,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本
		项目磋商报价中对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4. 供应商响应报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
		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
		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供
		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与发包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要求、拟签订的合同条件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同
		时需要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问题、社会关系协调、政府职能部
		门相关手续办理等内容。
		5. 供应商可自行到实施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
		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的情
		况,供应商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其提出的任何索赔
		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
		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
		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在施工期间,供应商
		自行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不得以协调不力而影响工程
		进度,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加以考虑。
		6. 磋商报价时各供应商应根据文件说明、做法、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验收规范、现场条件、工程特点等内容编制磋商报价。
		7. 所有材料必须使用合格产品,磋商文件如对材料的材质、品
		牌等有明确要求的,不得变更相关要求,使用前应当由采购人
		认质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工程施工完毕后需对施工场地进行
		保洁,保洁标准达到采购人要求。
		8.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按表计量的工程水、
		电费并支付给采购人。如项目实施期间,国家对税收进行调整
		的,按最新相关规定执行。
		9. 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响
		应依据。
		10. 关于本项目的结算方式、价格调整办法详见本文件中"第五
		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 3. 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需要交纳。响应保证金要求如下:
		1. 交纳金额: 人民币贰仟零伍元(¥2005.00元)
3.4	磋商保证金	2. 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
		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采购被拒绝,建议提前转账;缴
		纳截至时间以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响应保证金的交纳形式: 对公转账或电汇。				
		4. 指定账户名称: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129905724510703				
		开户行	F: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转账事	事由: 【项目编号(或项目	名称) 磋商响应保证金】		
		注: 供	共应商必须将上述转账事 _日	由填写清楚,否则所带来的不利		
		后果由	1其自行承担。			
		注: ①)对公转账、电汇时必须写	写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响应係	R证金】等字样,便于采购	时代理机构查询登记。		
		②响应	Z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达指	旨定账户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在		
		银行轴	5 账(电汇)时,须充分考	; 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		
		风险,	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	议 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		
		要求,	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织	的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进入到指定		
		账户内]的响应保证金,如果在本	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		
		未能收	(到响应保证金,则视为未	长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按照为	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	、后续评审环节。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	审查内容及依据		
				评审依据: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函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		
			条的规定;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		
				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资格审查要求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	评审依据: 供应商应提供营业		
	及审查依据	2	工程及相应服务的法人	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组		
			或其他组织;	织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截止至响应文件	评审依据: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		
			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	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		
		3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	函,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	件格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单,未被"中国政府采	
			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评审依据: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
			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供应商
		4	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关联关系说明,格式及内容详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采购活动;	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	
			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含)及以上资质,同	
			时具备合法有效的《中	评审依据: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
		5	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	件中提供上述证明资料的复印
			生产许可证》公用管道	件或扫描件。
			安装(GB1)资质,具有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	
			ùE;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	
			政工程专业二级(含)	评审依据: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
			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
		6	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	料及承诺书,承诺书格式及内
			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	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供应商及其拟派项目经	评审依据: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
			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	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承诺书,
		7	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	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
			可查询; 如供应商为外	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
			省进陕企业,还须同时	式"。如为外省进陕企业,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	内容
水	宋·孙	8	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施工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采购会议全过程;	需附满足要求的查询截图。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证可的应证, 供中附对及内容详见本面的证明目应应, 等位,格商。 争性。 一个,格。 一个,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项目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备注:	1	ı
		①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陕
		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③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
		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但应提
		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④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人有权在评审过程中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
		材料进行复核,若发现复核结果与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
		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4. 2. 1	递交响应文件截	2025年10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 2. 1	止时间	2023年10月29日09时30分(北宋时间)
4. 2. 2	递交响应文件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第一会议
4. 2. 2	地点	室
		本次磋商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
		(1)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审查;
		(2) 由工作人员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核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进入下
		一步评审环节;
		(4)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
		的供应商进行下一步评审;
5 . 2	磋商程序	(5) 对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0.2	元[日] /[王]] /	(6) 对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
		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
		过一次报价;
		(7) 磋商小组评审。
		注: 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
		合同草案条款。根据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
		布。
6. 1. 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0.1.1	的组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评审前24小时内在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7. 1	定标方式	□是 ☑否
1.1	是你刀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
		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_3_;
7.3	履约担保	□要求
1.0	/及511豆 /水	☑不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肆拾贰万伍仟陆佰贰拾伍元陆角伍
		分(¥425625.65 元)
		磋商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肆拾贰万伍仟陆佰贰拾伍元陆角伍分
		(¥425625.65 元)
		备注: 各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上述磋商最高限价,否则将
		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2. 本项目标的所属建筑业行业;
		3. 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
		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
10.1	需要补充的	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的响应文件
10.1	其他内容	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
		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3 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
		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的有关规定标
		准下浮 20%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
		机构负责解释。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采购。
 - 1.1.2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1.4 项目名称: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1.5 工程地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1.3 采购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采购范围: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工期: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磋商无效: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供应商之间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8)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5 费用承担: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所有发生的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 保密:参与采购磋商活动的各方均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 1.7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特殊要求外,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各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论供应商是否踏勘,与本项目实施的所有因素、细节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 1.10 答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 转包: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转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和第2.2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2 供应商应及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 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采购变更信息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 2.2.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 2.2.4 其它关于澄清与修改的要求以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本文件的其他要求完整的进行编制。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擅自修改响应文件 格式内容、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进行响应的,将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不完整, 在符合性审查时将按照不合格处理。

- 3.1.2 响应文件的份数: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3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包装: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但需要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 内容为准。
- (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3.1.5 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
 - (2) 逾期提交响应文件的;
 - (3)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拒绝接受的情形。
- 3.1.6响应文件由于编制问题导致无法正常评审的,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2 磋商报价

-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磋商将按照废标处理。
- 3.2.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的磋商均按照废标处理。
 - 3.2.3 磋商报价其他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磋商有效期
- 3.3.1 磋商有效期: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磋商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3.4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 3.7.1 响应文件应按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进行响应,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要求需要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按 照其要求进行编制,否则视为未响应。

4. 磋商

- 4.1 响应文件的标记
- 4.1.1 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按照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 5.1 **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与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一致。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会议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 6.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 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6.3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 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 (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 (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 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中标 (成交)结果公示同时发布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后,在规定时间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规定予以备案。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 重新采购: 执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 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 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提出质疑和投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 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滨河校区建设红线外,从滨河路北侧,市政燃气阀门井接至滨河校区学生食堂东北角调压阀,主要施工内容为燃气管网设计、接入、碰口、调压阀、计量设备安装、检测调试等。

二、工程技术标准及要求

- 1. 本工程施工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施工,达到各项拟定指标,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 2. 本工程施工必须严格按照工程技术要求及行业规范进行施工,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 3. 用于本项目的所有材料,进场前必须提前向甲方报备,未经甲方许可,无 论材料是否达标,均不能用于项目建设中,违者将按合同相关条款予以处罚或终 止合同,由此带来的所有责任均由责任方承担。
 - 4. 隐蔽工程必须经采购人检查、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 5. 在免费质量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 6. 供应商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 7. 施工时注意做好必要的劳动保护工作。
- 8. 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 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 9. 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 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 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发 布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 10. 本工程其他技术标准及要求执行现行规范和采购人实际需求。
 - 11.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部分标准或规范,

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 12. 采购人提供工程的施工方案和相关技术文件,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均不负责任。
- 13. 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拆迁干扰、储存空间、运输能力、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了解施工规范、标准以及施工现场实际等情况,并应考虑现有人、材、机市场水平和供应、投标风险、不利的施工因素等,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1. 工程量清单: 另册。本项目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及《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版计价依据等相关文件。
 - 2. 图纸: 另册。

四、商务要求

- 1. 工期:接到开工令后 50 个日历天完全交付。
- 2. 质保期: 自竣工结算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 3. 付款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70%,结算审计后,甲方付至结算审核价的100%。乙方向甲方缴纳工程结算审核价的3%款为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保修金(不计息),质保期起算日期以验收合格日期计,保修金待保修满后无质量问题予以退还。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		评审标准
		国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 采购法》第二 条的规定;	符合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苣	7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企业	2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2. 1	资格		(项目经理 (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评审 标准	信	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7 3.17任	ź	区股关系	符合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百省住房和城 大厅官网"可 查询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授	校权代表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初步	0.0.1	供应商 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形式	磋商函 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 2		评审 标准	响应文件格 式内容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每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2. 2	工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响应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性评	磋商			
	审标	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3.1 项规定		
	准		资格要求、形式评审以及响应性评审、商务要求各项		
		实质性条款	条款、标记"★"条款及本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偏		
		响应	离的条件,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的磋商为无		
			效磋商。		
		权利义务	磋商函附录中的响应表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的相关		
			规定		
		已标价的工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程量清单	汉		
		有效磋商	小于等于本工程的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价格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3. 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 40 分			
2. 0. 1	(总分100分)	(2) 商务部分: 60 分			
	商务部分		磋商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		
2. 3. 2	报价评审标准	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60分。 磋商报价得			
	(60分)	分=(评审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60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至今已承接的类似		
			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得5分。		
			评审依据: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扫		
		企业业绩	描件或复印件为准;业绩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		
	 技术部分	(5分)	时间或中标通知书中所体现的时间为准,业绩证明		
2. 3. 3	评分标准		材料未能体现时间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予赋分;		
2.0.0	(40 分)		备注: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指天然气管道安装施工或其		
	(40))		他施工内容包含天燃气管道安装的业绩证明材料。		
			1. 拟派项目经理的职称(2分)		
		拟派项目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中级		
		经理	职称证书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4分)	评审依据: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的拟派项目经理最		

	高职称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提供多个职称
	证明材料的,以最高职称材料为准,未提供的不得
	分。
	2. 拟派项目经理学历(2分)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具备专科
	学历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评审依据: 以供应商提供的拟派项目经理学历证书
	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提供多个学历/学位证书
	的,以最高学历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拟派实施人员团队(包
	括但不限于人员组织架构、成员职责分工等内容)
拟派项目部	的进行评审:
人员	项目组人员配备齐全,组织架构及成员职责分工明确
构成	针对性强得得 1.1-2 分;
(2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稍有不足,分工模糊,针对性稍弱得
	0.1-1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材料(包含:塑料管、
	钢管、焊接法兰阀门)的品牌、规格及货源渠道,
	根据提供内容的完整程度评审:
(2分)	提供清单内容完整丰富,使用材料能保障工程质量的
	得 1. 1-2 分;
	清单内容缺项、漏项,无法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0. 1-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组织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整体方案,磋商小组根据
设计	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
(27 分)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表述清晰,各项内容完整、严谨
	合理、针对性强得 2. 1-3 分;
	方案各项内容简单粗略,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1-2分;

方案内容表述模糊,有缺项漏项得 0.1-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深化设计方案及实施措施进行评审:

设计实施措施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 对性强得2.1-3分;

设计实施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得1.1-2分;

设计实施措施基本可行,合理性、针对性稍有欠缺的得0.1-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施工组织 设计 (27分)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体系;②质量保证措施,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表述清晰,各项内容完整、严谨合理、针对性强得 2.1-3分;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各项内容简单粗略,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1-2 分;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表述模糊,有缺项漏项 得 0.1-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期进度计划; ②进度表,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

项目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表述清晰,各项内容完整、严谨合理、针对性强得 2.1-3分;项目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表述清晰,各项内容稍有欠缺的得 1.1-2分;

项目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各项内容简单粗略,基本满

足本项目需求得 0.1-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②安全文明管理体系;③环境保护措施;④环境保护体系,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内容表述清晰,各项内容完整、措施科学合理、严谨得 2.1-3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内容简单粗略,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1-2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内容表述模糊,有 缺项漏项得 0.1-1分;

施工组织

设计 (27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本工程的关键施工技术、工艺;②本工程的重点、难点;③重点、难点解决方案,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各项内容完整得 2.1-3 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各项内容简单粗略,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1-2分:

内容表述模糊,有缺项漏项得 0.1-1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②保证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表述清晰,各项内容完整、措施科学合理、严谨得 2.1-3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各项内容简单粗略,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1-2 分; 内容表述模糊,有缺项漏项得 0.1-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验收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

工程验收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2.1-3 分;

施工组织 设计

(27分)

工程验收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1-2分;

工程验收方案内容简单,表述模糊得 0.1-1分; 未提供不得分。

9.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应急事项处理举措,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

突发、应急事项处理举措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满足项目要求得 2.1-3分;

突发、应急事项处理举措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 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1-2 分:

突发、应急事项处理举措内容简单,表述模糊得 0.1-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以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依次按照企业业绩→拟派项目经理→拟派项目部人员构成→主要材料→施工组织设计的顺序进行对比。

27

(二) 评审办法正文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2 初步评审标准
- 2.2.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3.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3.2 商务部分报价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3.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资格评审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 3.2 初步评审
-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2.1 项、第2.2.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对各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将在整个评审过程中穿插进行。
- 3.2.2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磋商。
- (1)响应文件中磋商一次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的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3 评审价的确定
- 3.3.1 响应文件经资格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为有效磋商。对于所有有效响应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的确定: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相关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 评审优惠"。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3.2 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定执行。
- 3.4 详细评审
- 3.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 3.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各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得分为磋商小组各个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并以此计算各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得分。
 -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3 供应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A + B。

- 3.4.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按无效磋商处理。
 - 3.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5.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3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 (1)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未响应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 (2) 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3.6 评审结果
- 3.6.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3.6.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3.7 其他
 - 3.7.1 特殊情况的处理及评审规则
- (1)每个评委必须按照本办法据实记分,凡记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要求者, 均按无效记分对待。
- (2) 评定标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 (3) 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磋商小组研究确定。
 - (4) 本评审办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3.7.2 否决投标的情形

- (1)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磋商:
- (2)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 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 (3) 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但不能正常参与评审的;
 - (4) 不允许供应商改动工程量清单但供应商私自改动工程量清单的;
 - (5) 其他经磋商小组确认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及承诺对合同内容进行 补充和完善)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滨河校区 天然气接入项目

施工合同

(维修类)

合同编号: (即项目编号)

发包人:	杨凌	职业技术	学院	_
承包人:				_
见证方:				
日	期:	年	月	

合同书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_
承 句 】	(川下箔粉フ士)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双方对<u>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滨河校区天然</u> <u>气接入项目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信守。</u>

一、施工内容及地点

- 1. 施工内容: <u>滨河校区天然气接入项目,位于滨河校区建设红线外,从滨河路北侧,市政燃气阀门井接至滨河校区学生食堂东北角调压阀,主要改造内容为燃气管网设计、接入、碰口、调压阀,计量设备安装、检测调试等。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明细表。</u>
 - 2. 施工地点: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滨河校区
 - 3. 施工期限:接到开工令后 个日历天完全交付。

二、合同形式:

本工程采用施工总承包发包模式;合同形式为<u>固定总价合同</u>。总承包单位在 投标报价时应成分考虑市场波动等风险因素引起的材料及人工价格的上涨,工程 施工及结算过程中,总价不予调整。

三、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

- 1、合同价款
- 1.1 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____元, (小写) ¥____元。折算最终报价 折扣 (%)
- 1.2 合同价款确定依据:工程量同磋商文件中清单计价表中的一致,各分部分项工程单价按最终报价折扣_____(%)同比例下浮,最终结算价格不超过合同价。供应商可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完善,但不得删减其中内容。凡本响应文件要求或允许供应商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磋商响应时未报,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磋商报价中对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1.3 审减额未超过送审价 10%(不含)的,基本费由学校承担,列入建设工程项目造价成本,效益费按审减额的 5%计,由施工单位承担,在结算时由财务部门从结算工程款中扣除。

- 2、合同价款支付
- 2.1 本合同价款按下列方式进行支付:

本工程无预付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0%,结算审计后,甲方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100%。乙方向甲方缴纳工程结算审核价的 3%款为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保修金(不计息),质保期起算日期以验收合格日期计,保修金待保修满后无质量问题予以退还。

2.2 支付手续办理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本合同价款付至以下账户,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 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

开户行:

账号:

- (2) 其他
- 3. 合同结算价款的确定
- 3.1 依据: 竣工设计图纸、标准图集、合同价款等。
- 3.2 水电费缴纳

结算时,水电费按结算审核价的 0.6%缴纳。

四、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
联系电话:	_;
电子信箱:	_;
通信地址:	: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乙方授权后代表乙方负责履行

合同,全权负责该项目的整体建设施工、安全、工程资料及工程款拨付、签证与 工程进度控制等各项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应该常驻工地现场,而且其全部时间应用于本工程的管理,不得兼任其他工作,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2天。 当甲方提出口头或书面要求时,项目经理必须在6小时内到施工现场解决问题。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承担违约金3000元。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甲方应责令乙方撤销其更换决定,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审核确认乙方更换的管理人员,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3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同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按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理。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各种费用。
- 2、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的施工工作情况,对乙方达不到工程标准的, 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返工。
- 3、根据《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供应商在招标采购或合同签订、履约验收、款项支付等过程中存在不诚实守信情况的,经调查核实并审批后,将供应商列入"失信名单"。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 1、工程施工前,乙方应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向甲方书面说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等。
- 2、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确保施工安全。因非甲方过错造成施工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 3、乙方必须执行合同要求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工作。
- 4、乙方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业务操作规程,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及业务操作规程

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5、乙方应具备相应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能,应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并做到持证上岗工作。
- 6、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分包或转包给 第三方。
 - 7、乙方应按照施工内容做好工作记录。
- 8、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工作资质,开展工作前应该进行必要的施工条件确认,确保工作环境安全;施工过程中,避免产生污染;施工工作结束,应做好现场的清洁工作,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 9、乙方须委派与响应文件相一致的项目经理进驻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与协调工作,每周驻工地时间不能低于5天。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换项目经理,需履行项目经理变更手续。如需请假,必须履行请假手续。
 - 10、安全文明施工:
- 10.1 执行政府有关文明施工规定,加强安全文明施工培训和教育;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围挡,张贴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工程质量等警示标语和标志;
 - 10.2 各种材料必须分种类按不同规格堆放,并悬挂标识牌;
 - 10.3 做好降噪防尘防护工作;
 - 10.4 遵守学院相关规章制度;
 - 10.5 加强现场防火教育, 落实消防措施, 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
- 10.6 加强施工现场防汛、防雷、防风及防坍塌和坠落管理,做好现场临时排水、临时用电的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工作。
 - 11、其他约定:
- 11.1 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事故责任及成品保护,承担全部经济损失,与甲方无关。
- 11.2与工程所在地环保、综合执法、交警部门、市政、其他个人或相关社会组织的协调工作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 11.3 验收要求: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及甲方提出的合理化要求。

七、质量标准及安全保证:

质量标准:满足现行《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的要求,质

量验收合格,质保期自竣工结算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安全保证: (符合国家和磋商文件安全要求)。

八、验收标准、方法

- 1、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质量达到国家规定合格标准。
- 2、验收时间: <u>工程竣工且具备验收条件后,由乙方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u> 方自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九、不可抗力

- 1、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u>1</u>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其后3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十、违约责任

- 1、甲方迟延付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部分<u>0.5%</u>的违约金。
- 2、乙方逾期完成施工任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u>0.5%</u>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逾期超过<u>10</u>日,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3、乙方的施工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的,应当免费重新施工, 工期不予顺延;经重新施工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 损失的,应当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 4、在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甲方要求进行无偿返修。乙 方拒绝返修或返修仍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质保金不予返还,由此造成甲 方损失的,应当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 5、乙方不按规定日期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的,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u>1000</u>元。

- 6、乙方拒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无故拖延工期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施工,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 7、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u>10%</u>的违约金。

十一、合同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应采用书面协议形式。
- 3、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权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合同解除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 3.1 甲方解除合同条件:
 - 3.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3.1.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3.1.3 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经重新施工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1.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
 - 3.1.5 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 3.1.6 其它约定:
 - 3.2 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 3.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3.2.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3.2.3 其它约定: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4.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 4.2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4.3 双方约定的其它情形: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约定

- 1、若本合同项下产品系买方通过招标采购,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内容发生冲突,文件解释为(以顺序在前的优先):
 - (1) 本合同书
 - (2) 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
 - (3) 图纸(如有)
 - (4) 成交通知书
 - (5) 开标会现场澄清
 - (6) 磋商文件
 - (7) 响应文件
 - (8) 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签订后双方的往来函件及变更协议也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以时间在后的优先。

- 2、合同生效及终止。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 乙方双方印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项下各自的义务之日终止。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 4、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	称: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名称:	
地	址: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	地	址:	
		区渭惠路24号			
即以	编:	712100	郎	编:	
电	话:	029-87085980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法定代	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		
			帐	号:	
招投标	处签	送字:	代表		
盖章:	(\frac{\frac{1}{2}}{2}	华院经济合同章)	盖章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使用单	位名	3称:	见证	方名称	:
部门负	责人	、审核签字:	邮	编:	
			代表		
盖章:	(使用单位公章)	盖章	:	
年 月	E	1	年	月日	

招投标处合同审核人签字: ______

使用单位合同审核人签字: ______

附件	(中标	(成交)	通知书复印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 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按照样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包含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内容,同时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不得更改,内容可以扩充。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对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备注:各供应商应将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及 商务部分编制在一份文件中并胶装成册。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滨河校区 天然气接入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代理	人:		(盖章)	或签字)
联系人:		K系电i	舌: _		
法定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自行编制目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 -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 3. 我方保证上述磋商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 4.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工期自接到采购人开工通知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质保期为自竣工结算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 5.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等级达到<u>满足现行《建筑与市政工程施</u>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的要求,质量验收合格。本工程项目经理为。
 - 6.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 7.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进场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指标与响应文件响应、承诺的技术指标一致,若进场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技术指标不符合响应文件响应、承诺的,及时更换至符合要求为止。
- 8.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9.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成交人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10. 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响应文件。
- 11.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项目采购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但我单位所编制的响应文件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要求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编制投标文件的,我方自愿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单	位 地	. 址:			
法知	定代表	人或委托代理人:_			(签字或盖章)
郎	政 编	码:	电话:	 传真:	
Н		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备注: 供应商应承诺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在
此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
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如供应商不填
写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则视为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
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M Arender (V. V. D. oder)
供应商:(盖单位章)
\mathcal{A}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左 F □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2.1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工期	接到开工令后个日历天完全交付
质量标准	满足现行《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的要求,质量验收合格
质保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年。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是/否)	
拟派项目经理	姓名:

(盖单位章)	供应商: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月	

2.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企业名称										
法 定 地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 名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	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国徽面、人	像面)		(商公章) 月 日							
	法 定 地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 名	法 定 地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地 址							

(二) 授权委托书

致: _	(采购人名称)	_						
被授	姓名			性	别			
权人	职务			联系印	电话			
被授	项目名称							
权项	项目编号							
目与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 等具体事务,签						
内 容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所实施的代理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磋商会议之日计算有效期为90天。						
	被授权人身份	· 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	人签字	或盖:	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				(付	共应商	j公章)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一)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二) 供应商近年企业信誉情况

1.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 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 其 他

备注: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 和执业行为规范,受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处罚中规定该 供应商不得进入建设项目所在地建筑市场投标或施工、并且本项目磋商时间仍在 处罚执行期的情况。其他不良行为不作为资格审查合格与否的依据。

五、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姓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注	E册证号			
注册建造	师执业资格等级	及专业		专业	_级注册建造师
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				
毕业学校	年上	华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这	过的类似项	[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 承诺函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的承诺函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拟派往 <u>(项目名称)</u> 的项目经理 <u>(拟派项目经理姓名)</u>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采购人名称)	:	
	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	生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 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	理。
特此承诺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年	法定代表人		

六、供应商关联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	未隐瞒相关关联关系或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八十 四,	- ハトルの前がオロンくンくれいこくスパータのは、十十五ノカルスパコニョナコロノレ。

-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2. 供应商控股关系说明
 - (1) 供应商控股谁:
 - (2) 供应商被谁控股:
- 3. 供应商管理关系说明
- (1) 供应商管理谁: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 (2) 供应商被谁管理: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供应商:	_	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Н

七、其他材料

ß	H	4	4	þ	1	:

-	1	_
凼	浩	ĽŔī

致:	(采购人名称)	:

- 1. 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我公司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且无不良记录;
- 3. 我公司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经理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可查询。以上承诺,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我公司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	_(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月	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u>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 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 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	3重声明,根据《	财政部司法部关	于政府采归	购支持监狱		展有关
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	J (请填写:	监狱
企业。						
本单位	立为符合条件的	监狱企业,且本	单位参加_	单位	的	项目采
购活动提供本	单位制造的货物	勿(由本单位承担	!工程/提住	 供服务)。		
本公司对	上述声明的真实	文性负责, 若有虚	假,将依	法承担相	应责任。	
		供应商:			_ (盖单	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其法人授权委托人	:		(签字或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
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
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单	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	盖章)
		年	月	E

注:

-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5: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可提供)

序号	产品 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 型号	类别	认证证 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é	计(人民	(市)						

供应商:		(盖单	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	盖章)
	 _年	月	E

注:

- 1. 如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 2. 类别填写: 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附件 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成交人交易机会。
-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 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人。
 -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
 -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采购要求, 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单位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八、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此表后附符合本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业绩填写一份。

九、拟派项目部人员构成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エ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I		

十一、工程技术组织措施及方案

-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技术方案: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 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 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田石切	79471) 10	一一川	D +13X	XI.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 积 (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十一、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

	名称: 编号: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备注: 后附符合本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评审办法。								
	供应商 : 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签字或盖章)		

十二、其他资料

注:后附相关格式,供应商未在此条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属于响应文件的完整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形。